### 附件3

###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规范（征求

### 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 本项目由北京国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审定同意《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规范》通过立项论证，准予立项（中知研发〔2022〕86号），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

**2. 主要工作过程**

**启动阶段:**2022年11月，组织召开《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会议介绍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背景及相关情况，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机制、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确立了贴合实际需求的工作导向。

**起草阶段：**2023年3月，按照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要求，成立了以xxx等为组员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编撰该团体标准期间，工作组对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的方法进行总结，并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证和研究分析工作，针对标准草案框架及内容开展多次研讨，在此基础上编制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规范》标准草案初稿，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于2024年x月xx日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秘书处。

**征求意见阶段：**预计2024年6月-7月。

**审查阶段：**预计2024年8月-9月。

**报批阶段：**预计2024年9月-10月。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xxx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xxx。

所做的工作：xxx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工作实际需求，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满足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要求。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006-2023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评估方法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团体标准围绕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从业条件、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履职要求和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认定与管理等三个方面开展研究。

（1）从业条件

本团体标准主要包括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职业特征、基本条件、专业条件、其他要求以及禁止范围等从业条件。主要明确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职业能力。

（2）履职要求

本团体标准提供的履职要求包括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工作内容要求、道德要求和培训。

（3）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认定与管理

本团体标准提供组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条件等内容，加强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监督与处罚机制。

本团体标准加强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活动方面的分析研究。

**3. 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1 范围”的表述；

——修改“3.2 评估机构”部分表述；

——修改“3.3 评估人员”部分表述；

——修改“5.3专业条件”中“具有知识产权领域或自然科学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并从事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5 （含）年以上”的相关内容；

——修改“6.4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认定与管理”的表述、修改“6.4.1 评审委员会组成”条款内容；

——修正部分笔误。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重要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规范化、精细化、标准化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诉求，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从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认定及管理等提供指引，旨在提升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的专业性和可靠性，确保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的准确率和效率。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可以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建立起更加科学、公正、透明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体系，为行业提供更加可靠的技术支撑和法律保障。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外无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